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孙斌先生(主任委员)、冯语行女士、范宏先生

2、审计委员会:鲍宗客先生(主任委员)、冯语行女士、丁成荣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丁成荣先生(主任委员)、孙斌先生、范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宏先生(主任委员)、孙斌先生、鲍宗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益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琪先生、陈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饶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饶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益忠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更楼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益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6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益忠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琪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车间主任、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琪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云斌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金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建德市泰丰日用化学品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浙江英联锂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云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000股,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云斌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忠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忠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饶国成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建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深圳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东先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东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宣化化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工厂副厂长、总工办主任。现任公司发展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东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02,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27,382	99.8538	118,000	0.0982	57,500	0.048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9,782	99.8641	108,000	0.0899	55,100	0.046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40,282	99.8646	107,500	0.0895	55,100	0.0459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40,282	99.8646	107,500	0.0895	55,100	0.0459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7,882	99.8626	114,100	0.0950	50,900	0.0424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5,082	99.8602	107,500	0.0895	60,300	0.0503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6,382	99.8613	107,500	0.0895	59,000	0.0492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44,182	99.8678	99,700	0.0830	59,000	0.0492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6,382	99.8613	107,500	0.0895	59,000	0.0492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7,482	99.8622	107,500	0.0895	57,900	0.0483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44,182	99.8678	99,700	0.0830	59,000	0.0492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45,282	99.8687	99,700	0.0830	57,900	0.0483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45,282	99.8687	99,700	0.0830	57,900	0.0483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40,482	99.8647	104,500	0.0870	57,900	0.048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孙斌	79,309,319	66.0344	是
15.02	冯语行	79,315,814	66.0398	是
15.03	陈晖	79,317,530	66.0413	是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范宏	79,306,116	66.0318	是
16.02	鲍宗客	79,306,940	66.0325	是
16.03	丁成荣	79,328,845	66.050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7,400	61.2497	118,000	26.0543	57,500	12.6960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5,300	65.2020	99,700	22.0137	57,900	12.7843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0,500	64.1422	104,500	23.0735	57,900	12.7843
15.01	孙斌	12,877	2.8432				
15.02	冯语行	19,372	4.2773				
15.03	陈晖	21,088	4.6562				
16.01	范宏	9,674	2.1360				
16.02	鲍宗客	10,498	2.3180				
16.03	丁成荣	32,403	7.15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2,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23.3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1月28日归还9,905.4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046.11万元(注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15,000.00	2,775.61	已终止(注2)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	4,525.51	-(注3)
合计	19,999.99	7,301.12	-

注1:截至2025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13,046.11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注2: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除项目待付合同款支付外,剩余募集资金仍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备公司后续项目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注3: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因此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低于拟投入金额,相关差额部分已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7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

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以总股本1,261,432,936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346,52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764,482.12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1,432,936股×0.045元)÷1,275,779,460≈0.044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4)÷(1+0)=(前收盘价格-0.0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索辰科技”)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等十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力控科技”)6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4日及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0日,数字科技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及谷永国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80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力控科技已于2025年12月4日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力控科技成为索辰科技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内容。

四、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

2、上市公司、数字科技尚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交易价款;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数字科技已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上市公司、数字科技已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有关协议并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敬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要,叶敬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敬敏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日	2026年3月1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副总裁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敬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敬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20万股。辞职后,叶敬敏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叶敬敏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永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永根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永根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聘任副总裁的情